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0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负责相关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会给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张俊川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激智睿行材料有限公司。

现因公司与张俊川协商拟终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激智睿行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宁波高新区；经营范围：新型复合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陶瓷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